

中共陆浑灌区偃师市服务中心党组文件

陆偃组〔2020〕11号

签发人：朱旭东



中共陆浑灌区偃师市服务中心党组 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 整改报告

市委第二巡察组：

2020年3月27日至5月9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中心开展了常规巡察，6月29日巡察组向我中心反馈了巡察情况，在客观评价各项工作的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整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针对巡察组的反馈涉及的三个方面12项问题，陆灌中心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班子成员学习讨论，深入研究，广泛征集建议，于7月19日制定了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共陆浑灌区偃师市服务中心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陆浑灌区偃师市服务中心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台账》，把整改事项明确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逐条逐项抓落实，保证整改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自6月份整改以来，陆灌中心党组以“找准根源，措施到位，边整边改，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狠抓整改落实，坚持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长效机制相结合，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使一些难点问题尽快得到突破，使一些重点问题尽快取得新的进展，为陆灌系统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巡察组反馈的三大类、12个具体问题，11个已整改完毕、长期坚持，1个正在积极推进。按照巡察工作的要求，现将整改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 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中心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中共陆浑灌区偃师市服务中心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朱旭东同志任组长的“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副主任杨宏伟同志具体负责督促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带领机关全体及各科、室、段，对照整改清单逐



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落实。

（二）细化分工、明确任务。紧紧围绕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共梳理出3大类整改12个事项，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了31条具体措施。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实施，明确党组书记朱旭东同志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其他责任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负责抓好分管业务、科室、管理段的整改落实工作，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明确。一是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情况，确保整改任务清、整改措施实、整改效果好；二是建立协同高效机制，实行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制度，做好上传下达，及时发现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坚持日常督导检查 and 集中督导检查相结合，适时对各科室、管理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落实不力，特别是阳奉阴违、虚以应付、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以上率下，突出重点。党组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表率，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党组书记先后主持召开5次党组会议、3次专题整改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



改不到位不放过。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突出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党内组织生活不严格，“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选人用人、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通过专项治理，集中时间和精力，解决好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难点问题。

（四）统筹兼顾，相互促进。我中心始终坚持整改巡察组反馈问题与落实巡察组工作建议相结合。一是坚持长短结合，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牢抓实，不解决问题、不达到标准决不收兵。二是坚持以整改促提升，运用巡察成果，确保反馈问题逐项逐条整改纠正到位。

（五）建章立制，强化责任。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存在问题，我们及时制定完善了机关管理、财务审批报销等规章制度。由主要负责同志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促整改落实，党组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自己职责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单位对照问题，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将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落实。

（六）总结经验，注重长效。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



及时总结整改经验，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通过整改促工作，促进全体干部作风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灌区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党的领导弱化，中心党组担当意识不强，主动作为不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不力，项目建设迟迟不能完工；中心党组管理意识薄弱，重建设轻管理，灌溉面积逐年萎缩，灌溉效益连年下滑”落实情况。

1、中心党组担当意识不强，安于现状，缺乏攻坚克难精神，存在等靠要思想，面对困局破解不力，坐等改革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全力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提升驾驭全局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建设业务型党组，6-8月共进行党组中心组业务学习4次，学习田间工程、灌溉等业务知识；针对党组成员少，职数不齐问题向上级请示，待近期机构改革时予以配齐，重新对党组进行科学分工并予以公示。进行夏灌一次，党组带头深入灌溉一线，在重点难点工作中历练党组成员，提升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共统一协调解决夏灌等中心工作复杂问题9个。

二是围绕全面提升灌溉效益，抓好今年夏季灌溉。抓好灌溉大户铁密、刘庄段工作。全力配套完善末级渠系，开发灌溉二线村：成功开发铁密段南密干斗渠道，昼夜不停灌溉。在下一步冬



灌工作中计划该渠发展寨湾、大口（部分）、张村、温村、袁寨5个村，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夏灌按计划开通肖西支渠暗管灌溉曹庙村，经周支渠暗管开发吕桥、宁村2个村；刘庄段新修的宋村干斗已建成，冬灌时计划开发宋村、双泉2个村，扩大灌溉面积500亩，累计约4500亩左右。同时着手瓦解包渠人制度，提倡向对口行政村或生产组直接服务灌溉，减少灌溉包渠户中间商差价损失。

三是围绕增加田间渠系工程建设效益，已向上级主管部门省陆管局汇报沟通，成功申报今年节水改造工程项目资金600万元，用于实施朱窑、刘庄、口孜三个管理段所改造和2公里干渠衬砌工程。另外大型现代化灌区改造工程，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开工建设。同时着手提升灌溉工程队伍施工资质及工程建设质量能力，打造工程队资质。

2、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不力，农田水利设施项目迟迟不能完工。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各标段于6月30日前完成田间尾工，巡察期间逐步完成了扫尾工程、业主方验收、六个标段施工资料准备完善等工作，先后5次同上级主管部门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汇报沟通，目前竣工验收中的资料审核工作基本完成，第二阶段进行实地勘察验收。

3、中心党组管理意识薄弱，灌区工程重建轻管，灌溉服务



跟不上，灌溉面积逐年萎缩，灌溉效益连年下滑。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注重田间农毛渠系建设养护，发展二线村灌溉，重点打造培养铁窑、刘庄、口孜灌区。

二是根据 7 条田间堵塞报废干支渠道实际情况，进行清淤疏竣、修复利用 3 条，4 条无修复使用价值。

(1) 采石岗段：马蹄沟支渠因过沟倒虹吸和渡槽大部塌方缺失，下游无灌溉面积，沿线伊滨区群众土地流转不需要修复使用该渠；

(2) 杨河段：杨河干斗沿沟边土渠全面跨塌无渠；

(3) 朱窑段：李家寨干农修复开通，扩大灌溉面积 200 亩；

(4) 刘庄段：董村南暗管已修建替代工程，从宋村支渠开口重修暗管投入使用；

(5) 宋村南干斗已修复使用；

(6) 刘庄西干农位于煤矿沉陷区，大部分沉陷无修复使用价值；

(7) 口孜段：刘村干农渠口已封堵多年无法开通，渠道疏通后采用机井提供灌溉水源。

(二) 党的建设缺失，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质量不高；支部组织生活会不严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四中全会”学习不深入；党员管理教育宽松



软。

1、中心党组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提升政治站位，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党建第一责任人，一是巡察期间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3次，重点研究了支部换届程序、帮助支委会共同分析下届支委会人员基本情况，并在上报市直党委的基础上确定10月下旬进行支部换届。同其他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同考核，以党建实绩带动偃师灌区各项工作不断上台阶。二是针对巡察反馈的无专职党建及纪检工作人员问题，研究确定了党建及纪检工作队伍，成立专职工作部门2个，工作人员6人。三是专题研究学习了陆灌系统意识形态问题，出台陆灌中心意识形态工作方案一个，下发宣传部门意识形态工作重点12份，保证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体现出党组把握全局、协调各方的职责。

2、“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质量不高，支部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机关支部加强自身建设，按照2020年度机关支部党员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并开展党员主题活动日等各类党建活动，增强了党员意识，发挥了机关支部的聚集力。将党建列为支委会核心工作和头



等大事，对党员发展培训教育等日常工作抓在手上，落到实处。丰富“三会一课”内容，除完成规定工作外抓好特色党建：与无主小区农贸市场西院全体党员建立党建互助工作组，共开展党建共建及志愿服务活动4次，参加80人次，同时于7月底到邛崃镇申阳革命老区进行党员集中学习1次，受教育党员70人次，锻炼党性拓展视野。

二是注重发挥党支部3个党小组作用，做好基层党员工作。选举党小组组长，建立微信群1个，由3个组长组织本组党员平时政治学习工作，检查学习笔记，掌握平时党员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开展廉政宣传9次，巡察期间上报党员喜庆事宜1起，党费也足额按月收缴，巡察期间举行主题党日7次，培养预备党员1名，2名干部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不深入，实际效果差；党员主题活动日形式单一，效果不好。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突出为偃师灌区群众服务特色。把征求灌区群众意见为群众办实事贯穿教育活动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各项主题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与灌溉、工程建设、水政执法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实现主题教育、十九大精神学习、灌区科学发展、群众满意率攀升



诸元素相互促进。

二是主题教育及党员日常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定期呈送党组书记批阅。心得体会要与党员本职工作结合，不合格者重写并通报。

三是结合灌区实际开展特色党员主题党日活动。(1)结合灌区工作实际，组织防溺水宣传、书写安全标语、水法宣传等专题特色党日活动2期。(2)组织党员参加全市城市清洁创建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模范作用。(3)采取与无主小区共建等方式共同过主题党日活动，多策并举，力求党员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多采。上述特色党日活动受教育党员达280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党员荣誉感和向心力。

4、党员管理教育宽松软，党费收缴不及时，存在迟交、不交现象。

(1)针对“没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建阵地建设不规范，阵地作用发挥不好”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从中心办公室抽调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名，配备兼职工作人员一名，参加党务工作知识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二是按照党建阵地规范化要求建设三楼党建专题工作室，规范三会一课尤其是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三是把批评与自我批评做为支部组织生活会主要内容之一，向党员群众汇报中心



工作及党组发展思路，倾听广大党员心声和批评，把该平台打造成党组和党员沟通的桥梁。

(2) 针对“对党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增强党员发展工作严肃性，严格发展程序，把好党员“入口”关，保证新发展党员数量质量。二是注重在各项中心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作用，树立优秀党员榜样全系统通报表彰，用正能量教育鼓励党员在急难险重岗位上建功立业。三是注重党员八小时之外生活圈关注管理力度，对节日廉政、党员重大事项上报，尤其是打牌、酒驾、不文明言行等苗头问题加大巡察力度，及时上报市纪委驻农口纪检组，实现重点环节管理无死角。

(3) 党费收缴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从2020年5月份起，中心党支部全体党员按新党费标准按月足额收缴党费。

5、中心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按照上级宣传部门《党的建设高质量（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要求）》逐项开展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党组全面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出台了《陆灌中心全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排解决职工养老问题，先期解决目前困难。

三、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的主要举措

整改工作对促进灌区事业发展、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产生了积极影响，虽然我中心在整改阶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需要长抓不懈、综合治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进灌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力抓好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全体干部职工，在信念上更加坚定，在认识上更加清醒，在作风上更加过硬，在工作上更加务实。对于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的职责。



方案》，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抓机关副职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落实六项重点任务，坚持五项工作制度，重点抓好教育引导、形势研判、检查督促、阵地管理及考核检查。党组于8月下旬召开了全系统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议，突出灌区特色开展东一千渠反邪教标语专项整治活动2次，真正把陆灌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抓出成效，受到市委宣传部督导组肯定。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以案促改流于形式，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长期存在下属关联公司。

1、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表率作用不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履行“一岗双责”。重新修订完善党组履行“一岗双责”工作制度：党组主要负责人为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其他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将从严治党内化为信念、外化为自觉，固化为形象。

二是从严治党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常管常严。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利用党员组织生活会平台，以群众提问干部作答现场互动等方式，通报正反面典型案例教育群众。



三是抓作风、优环境，“严”队伍建设。完善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作风建设，设红线、守底线，“严”廉洁自律。在干部任用选拔评先评优等重要工作中实行作风一票否决制。

2、落实“三转”不到位，日常监督未能实现全覆盖，以案促改流于形式，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

(1) 陆灌中心没有设置监察室，也没有专职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日常纪检工作由一名办公室人员兼职。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 日常监督执纪未做到全覆盖，重机关而轻基层管理段人员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一是全面制定修改完善中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督查组。

二是我中心反复讨论完善机关管理制度，成立中心督查组两个，采取日常工作业绩积分制管理，有效解决干与不干都一样问题。

三是压实管理段工作责任，使其在灌溉间隙有阶段性中心工作，由党组成员轮流带队督查基层管理段工作纪律，完成了干渠全段 38.6 公里除草清淤、支渠养护和刷写警示标语工作，并督查验收排名。

四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问责，运用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做好以案促改。开展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



示教育2次，不断筑牢全体党员干部的守纪意识和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中心党组按照纪检委派出农口纪检组要求，9月份配合查处我中心职工郭磊参与其母亲出租房管理案件一起，纪检组对该同志诫勉谈话处理。

3、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中层干部交流不够，队伍管理松散。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制度，落实提名、讨论、座谈、测评及公示等干部任用程序选拔中层干部。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监督，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干部素质。根据工作需要在下冬灌时对部分管理段主要负责人交流轮岗，促其廉洁从政提升灌溉效益。

4、长期存在下属关联公司。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

目前存在劳动服务公司和兴水灌溉工程有限公司两个机构，在巡察期间市委深改会议上，市委主要领导对我们的事业单位改制思路予以肯定，指出陆灌中心瓶颈问题累积非一日之患，改制解决也非一日之功，待全市差补事业单位改制时统筹解决。经研究，针对中心下属关联的劳动服务公司和兴水灌溉工程有限公司两个机构，孙书记要求政府予以协助，先申请成为困难企业，安



二是筑牢思想防线，以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等为重点，强化思想教育，使广大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是强化监督制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升决策透明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加强党务、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充分发挥纪检组的监督作用，积极支持纪检组工作，虚心接受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护短，严格执纪问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我市水利事业科学发展上来，全面推动工作发展，事业进步，为建设“富裕活力人文美丽幸福”新偃师，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陆浑灌区偃师市服务中心党组

2020年8月1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